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宜峯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308
電子信箱：alan16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144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986105_0144699_116實施計畫.docx、3986105_0144699_116成教班開班申請表.doc、3986105_0144699_116經費申請表.xls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「116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」之申請作業，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「開班計畫表」及「經費申請表」填寫注意事項如下：

線

(一)開班計畫表（如附件1）：

1、倘開班單位有臺灣台語、客語融入式教學，請於表格之「臺灣台語」、「客語」處打勾。

2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規劃招生三分之一以上學員為新住民，請填「新住民班」。

3、若有原住民班需求，請於「原住民班」處填寫。

(二)經費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之經費編列，請依結報要點之規定辦理：

1、每班至多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元核算，以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、講義資料費、雜支為原則。

2、因應班班有冷氣政策，如本案研習班確有「行政管理費」之水電費需求，得按業務費6%以內編列每班

行政管理費。

3、若開班統計表有2班（含）以上者，請依有無行政管理費需求之研習班分列，且每班講義資料費及雜支費用應一致。

4、相關說明如下：

(1)教師授課鐘點費:每班2萬8,800元（400元/節*72節=2萬8,800元）。

(2)因應班班有冷氣政策,如本案研習班確有「行政管理費」之水電費需求,得按業務費6%以內編列每班行政管理費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5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開班計畫表」、「經費申請表」及「實施計畫」，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-詹宜峯老師憑辦，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1:50:15

裝

訂

線